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05,775,152股变更为1,314,925,15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5,775,152.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14,925,152.00元。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之全资子公司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运泰利")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贷款,期限一年,其中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贷款由公司、珠海运泰利提供保证担保,4,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贷款由香港运泰利提供足值存款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4)。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以2022年12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5万股,授予股票期权915万份。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05,775,152股变更为1,314,925,15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5,775,152.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14,925,152.00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2)第12003号的验资报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变动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577.51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492.5152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577.515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492.515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37,068.42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担保对象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相应提供担保。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分别向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之全资子公司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运泰利")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贷款,期限一年,其中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贷款由公司、珠海运泰利提供保证担保;4,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贷款由香港运泰利提供足值存款担保。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电力

1、名称: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 89 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姚泽

4、注册资本:30,005 万元

5、成立日期:2006-09-15

6、经营范围:智能电力电缆附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系统相关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交换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地质勘查;环境保护监测;电力工程及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恢复电缆本体连接、模注熔接终端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商业批发、商业零售、自有房屋出租、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电力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98.74	114,641.08
负债总额	54,540.94	65,285.08
资产负债率	54.43%	56.95%
净资产	45,657.80	49,356.00
营业收入	69,887.65	48,969.44
净利润	2,374.91	1,978.52

(二)长园共创

1、名称: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 11 号 A 栋

3、法定代表人:王贺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3-06-01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安全产品;电力自动化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器机械产品,及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安装(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安防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提供电力产品信息咨询、培训服务;提供带电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仪器仪表的生产、加工、销售和租赁;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物业管理(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出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99.30%股权,自然人伍保兴持有其 0.7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06.92	94,200.35
负债总额	27,453.86	40,795.62
资产负债率	37.15%	43.31%
净资产	46,453.06	53,404.72
营业收入	52,574.50	41,383.81
净利润	8,867.78	6,951.66

(三)香港运泰利

1、名称: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油麻地碧街38 号协群商业大厦 12楼1203 室(英文: RM 1203 12/F HIP KWAN COMM BLDG 38 PITT ST YAU MA TEI KL)

3、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孟凡伟

4、成立日期:2014年1月14日

5、投资总额:2万美元

6、经营范围:其他电子零件和设备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97.95	50,873.69
负债总额	9,762.75	39,048.55
资产负债率	46.27%	76.76%
净资产	11,335.20	11,825.14
营业收入	55,574.97	69,187.96
净利润	0.85	489.94

8、股东情况:香港运泰利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长园电力、长园共创和香港运泰利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中长园共创另一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担保。公司能对长园共创、长园电力、香港运泰利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2,979.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3%,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8.4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2,979.64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3%,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8.43%。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

至2023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3/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 2023年1月11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8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参林")、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大药房")、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参林")、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参林")、鸡西市大参林灵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大参林")、山东东膝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膝")、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大参林")、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大参林")、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佐今明")、海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参林")、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大参林")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8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大参林	3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海大药房	3,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通大参林	1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	2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鸡西大参林	3,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山东东膝	2,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顺德大参林	3,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福建大参林	3,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佐今明	6,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海南大参林	2,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宁大参林	2,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84,000	-	-	-	-

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55.3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号楼二楼206-211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广西大参林资产总额为65600.66万元,负债总额为55939.6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661.06万元, 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368.83万元,净利润2892.18万元。

2、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3.469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12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江海大药房资产总额为37052.91万元,负债总额为25672.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380.7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337.43万元,净利润1468.94万元。

3、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12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南通大参林资产总额为16125.41万元,负债总额为13009.2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116.1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990.73万元,净利润460.70万元。

4、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河南大参林资产总额为47001.78万元,负债总额为43493.2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508.5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5269.38万元,净利润1053.36万元。

5、鸡西市大参林灵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8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永丰乡新兴村(土地局东侧)F号楼4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王勤

公司持股比例: 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鸡西大参林资产总额为15819.27万元,负债总额为11661.9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157.2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318.49万元,净利润357.51万元。

6、山东东膝阿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泰国工业园南环路59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生

公司持股比例: 6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生产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山东东膝资产总额为28899.63万元,负债总额为19289.8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609.8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89.62万元,净利润-42.67万元。

7、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社区南翔路6号至壹大厦1001-1006号

法定代表人:张千红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顺德大参林资产总额为23671.14万元,负债总额为-1691.4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5362.6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468.71万元,净利润6193.97万元。

8、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04号6号楼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陈银娃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福建大参林资产总额为9931.91万元,负债总额为9774.1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7.7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496.98万元,净利润-82.28万元。

9、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15.7224万元

注册地址:新乡市俊杰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杨啸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河南佐今明资产总额为15015.95万元,负债总额为10596.7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419.1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712.94万元,净利润347.11万元。

10、海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龙昆南路20号凯盛广场6楼606室

法定代表人:吴新斌

公司持股比例:8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海南大参林资产总额为1968.96万元,负债总额为1251.4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17.5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77.21万元,净利润-257.24万元。

11、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高层厂房13A09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南宁大参林资产总额为35701.95万元,负债总额为36161.6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59.7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1.76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8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84,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3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2-05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润致远")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出资2,500万元,华远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同致远")出资1,500万元,合计出资4,000万元,持有新润致远80%的股份;另一方股东享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享晟置业")出资1,000万元,持有新润致远20%的股份。新润致远主要负责华远·石景山项目(以下简称"石景山项目")开发建设。

为满足石景山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求,新润致远各方股东拟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新润致远增加注册资本共计21亿元,其中华远置业增资10.5亿元,上同致远增资6.3亿元,享晟置业增资4.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润致远注册资本变更为21.5亿元,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由华远置业向新润致远增资10.5亿元,上同致远向新润致远增资6.3亿元,共计增资16.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2-05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润致远"或"项目公司")

●投资金额:16.8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新润致远主要负责华远·石景山项目(以下简称"石景山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公司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带来的项目开发风险、销售风险等,但公司会持续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变化,加强项目公司管理,合理安排项目开发运营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润致远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和华远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同致远")分别出资2,500万元和1,500万元,共计出资4,000万元,持有新润致远80%的股份;享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享晟置业")出资1,000万元,持有新润致远20%的股份。

新润致远主要负责石景山项目开发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东至杨庄大街,南至阜石路,西至规划金顶东路,北至苹果园南路,总建筑面积约21.77万平方米,规划建设为集商业及办公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建筑,其中商业部分计划打造为继西单大悦城、朝阳大悦城后的北京第三座大悦城,建成后预计将成为京西城市综合体商业地标建筑。

由于该项目开发规模大,开发周期长,项目公司原有注册资金远不能满足项目开发运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项目开发资金来源主要由外部融资及股东借款解决,资金使用成本高。现新润致远各方股东拟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新润致远增加注册资本共计21亿元, 其中华远置业增资10.5亿元, 上同致远增资6.3亿元,合计增资16.8亿元;享晟置业增资4.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润致远注册资本变更为21.5亿元,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本次投资已经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投资无需上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参与本次投资的各方股东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增资的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乐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64511976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远置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然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388室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06515162D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同致远为华远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北京享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享晟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硕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汇元街30号楼1层05-81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DM4L5U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不得开展高尔夫球场建设、别墅建设);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工程技术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服装服饰、鞋帽、日用杂品、化妆品、花卉;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技术推广;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打字、复印;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享晟置业有限公司为享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各股东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进行增资的标的项目公司新润致远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正华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829房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2AKA46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5,876.15	673,873.98
净资产	-58,328.03	-58,642.67
营业收入	0	13.32
净利润	-62,466.21	-314.65

本次增资前后,新润致远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2,500	107,500	50
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64,500	30
北京享晟置业有限公司	1,000	43,000	20
合计	5,000	215,000	100

四、增资主要情况

新润致远各方股东拟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新润致远增加注册资本共计21亿元,其中华远置业增资10.5亿元,上同致远增资6.3亿元,合计增资16.8亿元;享晟置业增资4.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润致远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到21.5亿元。

本次增资依据新润致远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新润致远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增资总额为21亿元。增资后,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极大地优化项目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股东资金占用和项目资金成本,优化项目整体收益,有利于加快推进石景山项目开发建设,并促进项目公司长期稳定运营。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润致远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和项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公司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带来的项目开发风险、销售风险等,但公司会持续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变化,加强项目公司管理,合理安排项目开发运营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12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269,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7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刘祖雄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调增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73,185	94.8176	1,845,902	5.1824	0	0.000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73,185	94.8176	1,714,700	4.8139	131,202	0.3685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423,138	99.0962	1,845,902	0.9036	1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调增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3,773,185	94.8176	1,845,902	5.1824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773,185	94.8176	1,714,700	4.8139	131,202	0.3685
3	关于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议案	33,773,085	94.8173	1,845,902	5.1823	100	0.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第1,2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议案1,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曦、薛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5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志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程志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程志伟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志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即生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聘任曾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对程志伟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2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吴志标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覃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一)曾佳女士简历

曾佳,女,汉族,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花旗银行北京盈科中心支行副行长,安邦保险集团-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安邦保险集团-世纪证券北京金融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天九联盟能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马股份(002122)基金总监。现任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二)吴志标先生简历

吴志标,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石油部经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诸暨海越事业部总经理。

(三)覃震先生简历

覃震,男,土家族,1984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在读,历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资产经营部总经理。现任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殷晓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于于2022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殷晓东先生计划在如上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236,6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与殷晓东先生就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殷晓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殷晓东	集中竞价交易(此前已披露)	2022年11月29日--12月6日	2.82	366.00	0.358
	集中竞价交易(本次减持)	2022年12月8日--12月28日	2.83	152.36	0.148
	合 计	--	2.82	518.36	0.50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殷晓东	合计持有股份	8970.9269	8.76	8818.5669	8.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70.9269	8.76	8818.5569	8.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殷晓东先生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减持价格区间为2.67元/股--2.88元/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殷晓东先生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苗德山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2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人,代表股份1,387,338,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90,806,126股的66.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1,068,448,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18,889,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2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 代表股份1,351,636,93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032,747,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 代表股份318,888,94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25%。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 代表股份35,701,35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35,700,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2%。

8、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凌永琴律师、詹晓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 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6,673,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21%;反对66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79%;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51,636,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426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3%;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037,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255%;反对6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79%;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凌永琴律师、詹晓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